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13-14號文件

2014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
(修訂)令》** (第46號法律公告)

**《201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修訂附表7)公告》** (第47號法律公告)

第46號法律公告

第46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60條發出。該公告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C章)附表1,對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下稱"東面碇泊處")的界線作出調整,並指明在該附表中就入境碇泊處採用的座標系統。

2. 根據第115章第3(1)(a)條,當船隻抵達香港時,船長須將船隻下錨或繫泊於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並在施行第115章所需的期間內一直將船隻碇泊於該處。《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附表1A及附表1指明保安局局長根據第115章第60條指定為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的地點。東面碇泊處是《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附表1所指明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之一。

3. 據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於2014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1/2/1916/01)第2及第3段所述,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計劃於2014年啟用。日後郵輪要使用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其航行迴轉區的範圍將會與現時的東面碇泊處有所重疊。當局訂立第46號法律公告,重劃東面

碇泊處的界線，以指定一個新的東面碇泊處，從而確保使用郵輪碼頭和東面碇泊處的船隻安全及防止兩個區域的船隻在運作時的相互影響。東面碇泊處的界線及座標載於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4.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4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47號法律公告

5. 第47號法律公告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下稱"該規例")第72(1)條作出。該公告修訂該規例附表7，對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作出調整。

6. 東面檢疫碇泊處是該規例附表7指明的兩個檢疫碇泊處之一。檢疫碇泊處的主要用途是讓衛生主任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10部，為進入香港水域的所有跨境船隻辦理檢疫手續。

7.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PMLCR8/10/60/6)第4段所述，由於有關當局已在同一位置分別指定《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下的東面碇泊處及東面檢疫碇泊處，故須同步修訂東面檢疫碇泊處及東面碇泊處的界線，以提供足夠空間，讓郵輪迴旋並安全進出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新的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及座標載於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議員或會察悉，分別根據第46及第47號法律公告劃定新的東面碇泊處及東面檢疫碇泊處的兩套座標是相同的。

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46及第4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3月13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講述當局建議調整劃定東面檢疫碇泊處所在位置的座標，使進出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的郵輪有足夠的水域範圍迴旋。

9. 第46及第47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4年4月8日